

《贵州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项目	省直责任单位	省直各单位贯彻落实措施或目标任务	2025年推进计划	2026年推进计划	2027年推进计划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省残联	1.统筹部署、推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比例的，应当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确保2027年底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残联） 2.研究确定贵州省省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残联） 3.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省残联）	1.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摸清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底数；研究确定贵州省省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计和公示2025年全省机关和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向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推送数据。（省残联） 3.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主题宣传。（省残联）	1.对2026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力争省直机关、事业单位60%以上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计和公示2026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向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推送数据。督导全省县级及以上残联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省残联） 3.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主题宣传。（省残联）	1.对202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三年行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计和公示2027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向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推送数据。督导全省县级及以上残联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省残联） 3.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主题宣传。（省残联）
2	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残联 省国资委 省民政厅 省工商联 省税务局 省烟草局 省铁路局 贵州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举办一期雇主培训。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场招聘及雇主培训活动。（省残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2.持续开展访企拓岗行动，为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提供咨询服务。（省残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3.鼓励国有企业公开招录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省国资委） 4.督促监管企业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示。（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5.优化宣传服务，梳理归集税费优惠政策，在省局微信公众号上搭建“税费优惠政策自主查询模块”，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便捷度，汇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改善民生等专题政策汇编，编辑政策概要、制作新电子税务局高频业务操作手册，为纳税人提供清晰、实用的操作指引，提升办税体验与效率。（省税务局） 6.精准协同，推动“税商连心·益企同行”专项行动，省税务局13个内设业务部门直接对口联系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20个行业商（协）会，通过服务平台，联合行业商（协）会开展专项政策辅导，推动政策主动触达企业。加强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省税务局、省工商联） 7.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残疾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扶持政策，并给予适当帮扶。（成都铁路局） 8.深化名单推送型银企对接机制建设，会同省残联等部门持续收集吸纳残疾人人群体就业的重点企业名单并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9.创建“积（集）善黔行·筑梦空间”特殊群体辅助设施设备专业市场，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探索引进特殊群体设施设备链主企业在贵州生产帮助更多残疾人就业。（省残联、省民政厅） 10.深化名单推送型银企对接机制建设，会同省残联等部门持续收集吸纳残疾人人群体就业的重点企业名单并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11.启动“积（集）善黔行·筑梦空间”特殊群体辅助设施设备专业市场建设工作。（省残联、省民政厅）	1.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举办一期雇主培训。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场招聘及雇主培训活动。（省残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2.持续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全年不少于1200家，为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提供咨询服务。（省残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3.鼓励监管国有企业公开招录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省国资委） 4.督促监管企业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示。（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5.精准辅导，针对有雇用意向已雇佣残疾人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精准匹配需求。加强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省税务局、省工商联） 6.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残疾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扶持政策，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省烟草局） 7.贵州省内铁路客运站商旅服务窗口，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成都铁路局） 8.落实金融监管部门总局政策要求，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贵州金融监管局） 9.深化名单推送型银企对接机制建设，会同省残联等部门持续收集吸纳残疾人人群体就业的重点企业名单并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10.“积（集）善黔行·筑梦空间”专业市场初步建成，探索引进特殊群体设施设备链主企业在贵州生产帮助更多残疾人就业。（省残联、省民政厅）	1.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举办一期雇主培训。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场招聘及雇主培训活动。（省残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2.持续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全年不少于1200家，为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提供咨询服务。（省残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3.鼓励监管国有企业公开招录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省国资委） 4.督促监管企业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示。（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5.梳理三年政策落实案例，提炼“宣传+辅导+监管”全流程经验，形成标准化工作手册，持续扩大政策影响力，构建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长效机制。（省税务局） 6.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残疾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扶持政策，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省烟草局） 7.贵州省内铁路客运站商旅服务窗口，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成都铁路局） 8.落实金融监管部门总局政策要求，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贵州金融监管局） 9.深化名单推送型银企对接机制建设，会同省残联等部门持续收集吸纳残疾人人群体就业的重点企业名单并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10.“积（集）善黔行·筑梦空间”专业市场形成一定社会影响力，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取得成效。（省残联、省民政厅）	
3	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省残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邮政局 省体育局 省妇联 省人社厅 贵州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1.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打造“积（集）善黔行”网络直播矩阵，残疾人“励志主播”，建设运营“积（集）善黔行”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成果展示平台，链接各地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辐射带动全省各地残疾人融入“互联网+就业创业”。（省残联） 2.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对当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税等费用服务，给予引导服务、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帮扶，将助残就业情况纳入履行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指标。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对残疾人就业予以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指导我省重点新单位、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和残疾人就业创业的优势。强化互联网企业政策引导，指导推动互联网企业助力互联网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省残联） 3.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鼓励基层邮政快递企业在实施服务承包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优先权，引导企业推进建立家政服务业务、帮助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 4.出台《贵州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5年工作要点》，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 5.通过打造圆梦家园驿站等形式，吸纳残疾人自主经营快递驿站。新增吸纳残疾人10人以上。（省邮政局） 6.全省新建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提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岗位35个。（省民政厅） 7.为25家残疾人代销者实体店提供形象提升服务。启动对新增残疾人代销者减免设备押金工作。（省体育局） 8.创新打造2家残疾妇女“美丽工坊”、2个残疾人文创基地、5个残疾人“励志主播”。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省残联、省妇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 9.积极落实补贴申领、培训指导等扶持政策，推动落实“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地积极落实“两补一贷”创业扶持政策。（省人社厅） 10.加强残疾人创业金融扶持，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便利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重点加大对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金融监管局） 11.创新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残疾人文创基地、残疾人“励志主播”等残疾人就业品牌。（省残联、省妇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 12.制定发布创业补贴申领、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规范，推动落实“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地积极落实“两补一贷”创业扶持政策。（省人社厅） 13.加强残疾人创业金融扶持，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重点加大对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金融监管局）	1.建强省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打造“积（集）善黔行”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成果展示平台，链接各地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辐射带动全省各地残疾人融入“互联网+就业创业”。（省残联） 2.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对残疾人就业予以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150人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开展互联网企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引导重点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省网信办） 4.出台《贵州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5年工作要点》，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 5.通过打造圆梦家园驿站等形式，吸纳残疾人自主经营快递驿站。新增吸纳残疾人10人以上。（省邮政局） 6.按照当年计划新建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数量的10%提供自主就业创业岗位。（省民政厅） 7.为30家残疾人代销者实体店提供形象提升服务，累计完成55家。持续对新增残疾人代销者按50%比例减免设备押金。（省体育局） 8.新增2家残疾妇女“美丽工坊”、2个残疾人文创基地、5个残疾人“励志主播”。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省残联、省妇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 9.积极落实补贴申领、培训指导等扶持政策，推动落实“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地积极落实“两补一贷”创业扶持政策。（省人社厅） 10.加强残疾人创业金融扶持，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重点加大对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金融监管局）	1.持续发挥省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打造“积（集）善黔行”网络直播矩阵、残疾人“励志主播”，运营好“积（集）善黔行”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成果展示平台，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实现全链接，辐射带动全省各地残疾人融入“互联网+就业创业”。指导有条件的市州通过自办、合办、第三方承办等多种形式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省残联） 2.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对残疾人就业予以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150人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开展互联网企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引导重点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 4.通过出台《贵州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7年工作要点》，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 5.通过打造圆梦家园驿站等形式，吸纳残疾人自主经营快递驿站。新增吸纳残疾人10人以上。（省邮政局） 6.按照当年计划新建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数量的10%提供自主就业创业岗位。（省民政厅） 7.为30家残疾人代销者实体店提供形象提升服务，累计完成全部85家。持续对新增残疾人代销者按50%比例减免设备押金。（省体育局） 8.新增2家残疾妇女“美丽工坊”、2个残疾人文创基地、5个残疾人“励志主播”。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省残联、省妇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 9.积极落实补贴申领、培训指导等扶持政策，推动落实“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地积极落实“两补一贷”创业扶持政策。（省人社厅） 10.加强残疾人创业金融扶持，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重点加大对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金融监管局）	

序号	项目	省直责任单位	省直各单位贯彻落实措施或目标任务	2025年推进计划	2026年推进计划	2027年推进计划
4	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	省残联 省民政厅 省文旅厅 省人社厅	1.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各級人民政府 ） 2.持续实施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市（州）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指导全省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省残联 ） 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各级残联联合本级民政、文旅、人社等部门，依托县（市、区）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民政人社所辖公共场所、电商平台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加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涉及涉残慈善组织管理，规范义卖等慈善活动。（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 ） 5.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1.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各級人民政府 ） 2.持续实施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市（州）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指导有条件的县设立辅助性就业机构，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达50家以上。（ 省残联 ） 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各级残联联合本级民政、文旅、人社等部门，依托县（市、区）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民政人社所辖公共场所、电商平台等，开展一次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向残疾人等对象捐赠衣物，解决生活困难残疾人的实际问题。（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 ） 5.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1.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各級人民政府 ） 2.持续实施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市（州）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指导有条件的县设立辅助性就业机构，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达60家以上。（ 省残联 ） 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各级残联联合本级民政、文旅、人社等部门，依托县（市、区）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民政人社所辖公共场所、电商平台等，开展一次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向残疾人等对象捐赠衣物，解决生活困难残疾人的实际问题。（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 ） 5.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1.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各級人民政府 ） 2.持续实施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市（州）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指导有条件的县设立辅助性就业机构，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达60家以上。（ 省残联 ） 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各级残联联合本级民政、文旅、人社等部门，依托县（市、区）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民政人社所辖公共场所、电商平台等，开展一次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向残疾人等对象捐赠衣物，解决生活困难残疾人的实际问题。（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 ） 5.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5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残联	1.完善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按规定推进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2.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各类就业扶持政策。（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3.将残疾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 4.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5.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	1.聚焦残疾人毕业生，加强数据共享，合力推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通过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贴等方式全面落实帮扶政策。（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2.为每名残疾人毕业生至少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确保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百分百。开展每月调度，督导各级教育、人社、残联部门按要求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及时、精准统计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根据其就业意愿变化进行跟踪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年度就业率达80%以上。（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3.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	1.聚焦残疾人毕业生，加强数据共享，合力推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通过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贴等方式全面落实帮扶政策。（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2.为每名残疾人毕业生至少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确保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百分百。开展每月调度，督导各级教育、人社、残联部门按要求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及时、精准统计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根据其就业意愿变化进行跟踪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年度就业率达80%以上。（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3.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	1.聚焦残疾人毕业生，加强数据共享，合力推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通过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贴等方式全面落实帮扶政策。（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2.为每名残疾人毕业生至少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确保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百分百。开展每月调度，督导各级教育、人社、残联部门按要求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及时、精准统计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根据其就业意愿变化进行跟踪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年度就业率达80%以上。（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 3.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
6	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邮政局 贵州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农行贵州省分行 农行贵州省分行 省残联	1.各级政府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持续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按规定下达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时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帮扶措施，切实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市县各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 2.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新业态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地区开办网点优先为符合工作基本要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省残联、省人社厅、省邮政局 ） 3.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精准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等吸纳就业能力，印发《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吸纳工作的通知》。在开展巩固脱贫劳动力培训指导时，督促各地完善乡村公益岗位相关政策规定，促进脱贫劳动力中残疾人就业。与省残联联动，从企业和个人两端发力，加大具有带动残疾人就业企业和农村残疾人及家庭创业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省人社厅、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贵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农行贵州省分行、省邮政局、省残联 ） 4.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 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 ）	1.各级政府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每年完成10万户残疾人走访探视。持续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按规定下达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时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帮扶措施，切实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市县各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 2.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新业态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地区开办网点优先为符合工作基本要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省残联、省人社厅、省邮政局 ） 3.指导各地精准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等吸纳就业能力。在开展巩固脱贫劳动力培训指导时，督促各地完善乡村公益岗位相关政策规定，促进脱贫劳动力中残疾人就业。与省残联联动，从企业和个人两端发力，加大具有带动残疾人就业企业和农村残疾人及家庭创业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省人社厅、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贵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农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 4.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 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 ）	1.各级政府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每年完成10万户残疾人走访探视。持续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按规定下达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时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帮扶措施，切实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市县各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 2.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新业态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地区开办网点优先为符合工作基本要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省残联、省人社厅、省邮政局 ） 3.指导各地精准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等吸纳就业能力。在开展巩固脱贫劳动力培训指导时，督促各地完善乡村公益岗位相关政策规定，促进脱贫劳动力中残疾人就业。与省残联联动，从企业和个人两端发力，加大具有带动残疾人就业企业和农村残疾人及家庭创业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省人社厅、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贵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农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 4.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 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 ）	1.各级政府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每年完成10万户残疾人走访探视。持续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按规定下达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时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帮扶措施，切实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市县各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 2.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新业态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地区开办网点优先为符合工作基本要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省残联、省人社厅、省邮政局 ） 3.指导各地精准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等吸纳就业能力。在开展巩固脱贫劳动力培训指导时，督促各地完善乡村公益岗位相关政策规定，促进脱贫劳动力中残疾人就业。与省残联联动，从企业和个人两端发力，加大具有带动残疾人就业企业和农村残疾人及家庭创业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省人社厅、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贵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农行贵州省分行、省残联 ） 4.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 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 ）
7	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健委 省中医药局 省人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中医药局 省医保局	1.建设运营好省级盲人按摩医院，更好发挥区域示范中心作用。（ 省残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 2.支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 ） 3.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盲人按摩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继续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扶持政策。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联盟化经营，建立统一的盲人按摩品牌，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 省残联、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人社厅 ）	1.加快推进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主体工程建设完工。（ 省残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 2.支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 ） 3.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盲人按摩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继续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扶持政策，扶持不少于120家盲人按摩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成立盲人按摩联盟、创建统一的盲人按摩品牌，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 省残联、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人社厅 ）	1.完成贵州省盲人按摩医院投入运营，区域示范中心作用发挥。（ 省残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 2.支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 ） 3.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盲人按摩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继续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工作。逐步将全省省符合条件的按摩机构纳入按摩联盟进行统一推广、扶持，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鼓励盲人通过文化、艺术、互联网+就业创业。（ 省残联、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人社厅 ）	1.贵州省盲人按摩医院投入运营，区域示范中心作用发挥。（ 省残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 2.支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 ） 3.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盲人按摩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 省残联、省人社厅 ） 4.继续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工作。盲人按摩联盟、品牌初步建立，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多样化经营取得一定成效，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鼓励盲人通过文化、艺术、互联网+就业创业。（ 省残联、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省人社厅 ）

序号	项目	省直责任单位	省直各单位贯彻落实措施或目标任务	2025年推进计划	2026年推进计划	2027年推进计划
8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省残联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1.持续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力量,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省残联、省人社厅) 2.三年内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省残联) 3.推动各地利用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省残联) 4.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开发“积善贵州”公益助残项目,推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动各地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省残联、省教育厅)	1.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力量,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省残联、省人社厅) 2.三年内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省残联) 3.推动各地利用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省残联) 4.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开发“积善贵州”公益助残项目,推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动各地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省残联、省教育厅)	1.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力量,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省残联、省人社厅) 2.三年内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省残联) 3.推动各地利用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省残联) 4.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开发“积善贵州”公益助残项目,推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动各地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省残联、省教育厅)	1.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力量,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省残联、省人社厅) 2.三年内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省残联) 3.推动各地利用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省残联) 4.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开发“积善贵州”公益助残项目,推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动各地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省残联、省教育厅)
9	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残联 省科技厅	1.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围绕适合残疾人和相关市场的服务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相关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有关单位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大力开展师带徒培训和支持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对“贵州省职业技能能力建设综合管理体系”使用,严格执行“凡补必进、先进后补、不进不补”的原则,不断规范我省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和服务。(省残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业类班(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做好残疾学生招生工作,确保残疾学生享受普通学生同等待遇。(省教育厅、省残联) 3.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制定完善竞赛技术规程和激励措施。(省残联) 4.将残疾人服务、残疾人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研发列入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鼓励和支持残疾人服务技术创新,为残疾人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省科技厅、省残联)	1.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围绕适合残疾人和相关市场的服务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相关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有关单位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大力开展师带徒培训和支持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对“贵州省职业技能能力建设综合管理体系”使用,严格执行“凡补必进、先进后补、不进不补”的原则,不断规范我省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和服务。(省残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在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中,对残疾学生实施应读尽读政策,全力促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省教育厅) 3.举办2025年贵州省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省残联) 4.支持助残类科技计划项目5项。(省科技厅、省残联)	1.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围绕适合残疾人和相关市场的服务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相关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有关单位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大力开展师带徒培训和支持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对“贵州省职业技能能力建设综合管理体系”使用,严格执行“凡补必进、先进后补、不进不补”的原则,不断规范我省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和服务。(省残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在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中,对残疾学生实施应读尽读政策,全力促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省教育厅) 3.举办2027年贵州省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组团参加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省残联) 4.支持助残类科技计划项目5项。(省科技厅、省残联)	1.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就业导向,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围绕适合残疾人和相关市场的服务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相关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有关单位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大力开展师带徒培训和支持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对“贵州省职业技能能力建设综合管理体系”使用,严格执行“凡补必进、先进后补、不进不补”的原则,不断规范我省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和服务。(省残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在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中,对残疾学生实施应读尽读政策,全力促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省教育厅) 3.举办2027年贵州省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组团参加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省残联) 4.支持助残类科技计划项目5项。(省科技厅、省残联)
10	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省人社厅 省残联 省民政厅	1.开展劳动保障专项法检查,加大日常监管。全量收集劳动维权投诉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处力度,对发现涉残疾人劳动维权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依法依规纠正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省人社厅) 2.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省残联、省人社厅) 3.强化信息共享,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省民政厅、省残联)	1.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90%及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公岗安置等就业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省人社厅) 2.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省残联、省人社厅) 3.强化信息共享,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省民政厅、省残联)	1.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90%及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公岗安置等就业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省人社厅) 2.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省残联、省人社厅) 3.强化信息共享,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省民政厅、省残联)	1.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90%及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公岗安置等就业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省人社厅) 2.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省残联、省人社厅) 3.强化信息共享,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省民政厅、省残联)
11	保障条件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残联	1.督导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省人社厅、省残联) 3.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落实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省残联、省人社厅)	1.督导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省人社厅、省残联) 3.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落实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省残联、省人社厅)	1.督导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省人社厅、省残联) 3.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落实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省残联、省人社厅)	1.督导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2.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省人社厅、省残联) 3.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作用,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落实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省残联、省人社厅)
12	监督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 省残联	1.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級人民政府) 2.督导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优化完善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省残联)	1.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級人民政府) 2.督导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优化完善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省残联)	1.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級人民政府) 2.督导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优化完善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省残联)	1.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級人民政府) 2.督导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优化完善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省残联)